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1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酒钢集团”)拟增持公司流通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酒钢集团拟对公司普通流通股实施增持,自酒钢集团正式决策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酒钢宏兴普通流通股股份(股票代码:600307)。目前,酒钢集团就上述事项正在积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待程序完备后另行函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在收到正式增持计划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02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02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02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355.10万只,销售收入20,699.8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2.96%、-23.50%,环比变动分别为-1.46%、29.78%。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51.19万只,销售收入1063.5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58%、-28.28%,环比变动分别为2.04%、17.16%。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02月种猪销售数量63头,销售收入17.6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96.88%、53.93%,环比变动分别为-97.46%、-97.63%。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受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较高影响,公司白羽肉鸡苗销售单价环比上涨,故公司2024年02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环比增加。

2、因公司种猪场扩繁需求,2024年02月种猪多用于自养,故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变化均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4-02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码:2024-01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89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24,094.16万股的比例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58元/股,最低价为1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73,197.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8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631股,占公司总股本165,627,886股的比例为1.2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53元/股、最低价为46.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503,1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631股,占公司总股本165,627,886股的比例为1.2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53元/股、最低价为46.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503,1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12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73元/股,最低价为2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03,091.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 29日、2024 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73元/股,最低价为2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03,091.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3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4年03月13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03月13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03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类型 \ 办理业务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基煜基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03月11日起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100ETF,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序号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5531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1日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
基金主代码	47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詹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伟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1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提名胡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提名胡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胡汉杰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胡汉杰,1964年出生,籍贯河南叶县,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工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毕业,吉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毕业,称职: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一汽内饰件厂副厂长、一汽贸易公司红旗轿车中南区负责人、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汽集团车身厂厂长、一汽解放车身厂厂长兼总装配厂厂长、一汽解放卡车厂厂长、一汽解放总经理助理兼卡车厂厂长、一汽解放副总经理、一汽吉林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一汽大众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一汽解放常务副总经理、一汽解放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兼党委副书记、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解放事业本部本部长兼党委书记、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解放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胡汉杰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1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5168号一汽富维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6日

至2024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胡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1、关于选举胡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2	一汽富维	2024/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3月25日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持股清单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登记。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上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电子邮件发送至 tengyf@faway.com,联系电话:0431-8577286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胡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先生《关于提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JOHN LI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3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JOHN LI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JOHN LI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JOHN LI先生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JOHN LI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JOHN LI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8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3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称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导致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先生《关于提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JOHN LI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先生的提议,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5、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7.39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3,058,32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534,9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39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802,3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34,903	0.85	802,353	1.2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7.3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534,903	0.85	802,353	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58,328	100.00	62,523,425	99.15	62,255,975	98.73
总股本	63,058,328	100.00	63,058,328	100.00	63,058,32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5,383.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148.81万元,流动资产为38,411.66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15%、3.74%、7.81%,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9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10、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青新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称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先生。2024年3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13、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导致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视股东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在2022年5月至6月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257,930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975.54万元。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上市后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计现金分红7,125.59万元,比例均超过利润分配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三、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